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 作 文 件

文件名称: 负责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规定

文件编号: Q/GT-WI-19-Z15 版本号: A

编 制: 陈 燕 日 期: 2018.12.12

审 核: 解 亚 飞 日 期: 2018.12.12

批 准: 于 飞 日 期: 2018.12.12

2018-12-12 发布

2018-12-13 实施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Q/GT-WI-19-Z15
	版本号	A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规定	修订号	0
	页次	1

1 目的

为了公司在对外投资、合作和贸易过程中识别、防范和降低风险，避免加剧冲突、严重的人权侵犯和失职行为的发生，共建负责任的矿产价值链，特制订此规定。

2 范围

此规定适用于公司内部及矿产供应链上的尽责管理。

3 职责权限

3.1 董事长/总经理：是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风险管理体系的最高管理者，组织领导体系工作，提供各项资源，协调各部门运行，保证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风险管理体系在公司的运行、持续改进。

3.2 品管部负责在公司内部建立矿产供应链的风险管理体系并负责就供应链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向最高管理层进行报告。

3.3 营销部负责客户端的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要求的对内传递。保证供应链满足体系要求。

3.4 采购部负责对供方的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要求的对外传递。保证供应链满足体系要求。与供应商的沟通、反馈和问题申诉投诉的内部传递。

3.5 其他部门：负责任矿产有效运行。

4 运作流程

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不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义务，我们承诺采纳并广泛传播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发布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调查指南》等采购政策，并将其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协议之中。这一政策为从开采到终端用户整个过程中的对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的风险意识提供参考。我们承诺不参与任何会为冲突提供资助的行为，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或者在适用情况下遵守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

公司承诺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行的「冲突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作为基本方针政策，不在有冲突地区采购，也承诺不采购和侵害人权相关的矿物质。

4.1 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4.1.1 我们既不容忍也不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助长、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 1)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2)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 3)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如大规模性暴力；
- 5)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爲，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Q/GT-WI-19-Z15
	版本号	A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规定	修订号	0
	页次	2

4.1.2 对于严重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4.2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和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4.2.1 我们不容忍任何通过矿产资源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资源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资源，向其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1. 非法控制矿址，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点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并/或
2. 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并/或
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4.2.2 对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和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向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

4.3 腐败、洗钱和向政府支付的各项费用

4.3.1 行贿受贿

我们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提出、承诺、进行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索贿，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我们禁止一切业务活动和交易中的贿赂行为，包括代理方和其他第三方的贿赂行为，为馈赠、收受礼物制定标准与审批程序；尽最大努力促进与所有业务伙伴间负责任的商业实践。

4.3.2 洗钱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交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我们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卷入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例如：通过明确和发布供应商、客户身份和实际所有权等，监测异常或可疑活动的交易，保存高于适用法律法规中金额上限的现金交易记录。

4.3.3 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我们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Q/GT-WI-19-Z15
	版本号	A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规定	修订号	0
	页次	3

4.3.4 对腐败、洗钱和向政府支付的各项费用的风险管理

我们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我们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开展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可测量措施，防范或降低不利影响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4.4 土地权利、排放和小作坊

4.4.1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预先、知情的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包括持有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的开采商。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当地人和土著人的文化和遗产未受尊重和保护，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的开采作业。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非法获得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违反国内法的土地上开采资源。我们确保避免给周围土壤、空气和水的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严重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或排放砷和汞。

我们承诺定期评估、降低采矿对土壤、空气、水造成的不利影响。考虑周围土壤、空气和水资源的条件，采取具有技术、资金可行性与适用性的污染预防方法与技术，尽力避免、降低、控制污染；按照东道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随时掌握企业污染状况，并明确记录、公开监测结果；采取控制与减少排放策略。

我们同意确保遵守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管理适用的法律要求，避免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其中包括按照最高国际标准严格控制砷和汞的排放，管理氰化物，确保危险物质的处置、贮存和运输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在过程中无泄漏、无溢溅或以其他形式释放到环境中。

我们禁止在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开采资源，以及由此给这些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造成威胁。我们具体关注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强迫劳动、童工、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寻求与开采区的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建立生产关系。

4.4.2 对土地权利、排放和小作坊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侵害土地权利、引发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或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的具体风险。

4.5 职业健康与安全

4.5.1 在进行采购和生产时，企业不会获利、协助、便利于任何为其直接和/或间接雇员和/或在其生产现场的任何人员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环境的一方，或从该方处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

4.5.2 对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环境，或从有该情况的任何一方采购或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间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作文件	文件编号	Q/GT-WI-19-Z15
	版本号	A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规定	修订号	0
	页次	4

4.6 童工

4.6.1 在开展采购或开展经营活动时，企业不会雇佣低于东道国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不会获利于、协助或为低于东道国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提供就业便利，不会从有该情形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其有关联。如果东道国没有相关的法律或法规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 18 周岁。

4.6.2 管理童工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存在该情形，或者从存在该情形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4.7 申诉机制

4.7.1 申诉发起时机：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下列情况时，可向公司提出申诉

- a)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 b)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
- c) 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 d) 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

4.7.2 投诉申诉的方式：公司提供申诉渠道，电话：0512-56357810，邮箱：adm@gthr.com.cn；可以采用匿名方式投诉申诉。

5 相关支持文件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承诺书》

附件：

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承诺书

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不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义务，我们承诺采纳并广泛传播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发布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调查指南》等采购政策，并将其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和协议之中。这一政策为从开采到终端用户整个过程中的对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的风险意识提供参考。我们承诺不参与任何会为冲突提供资助的行为，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或者在适用情况下遵守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

公司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